附件5

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（2004年5月17日 国人厅发﹝2004﹞4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：

经与各有关部门研究，现就2004年度部分专业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 一、《200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（国人厅发[2003]20号）中个别专业考试日期调整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原定考试日期 | 调整后考试日期 |
|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| 9月25日、26日 | 11月20日、21日 |
| 审计 | 10月10日 | 10月17日 |
|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| 11月6日 |

二、根据《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发[2002]111号）和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部发[2004]16号）要求，经与建设部研究决定，一级建造师首次考试于2004年11月13日、14日举行。

三、根据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质量、出版、外销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，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、质量、出版专业初级资格或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，在报名时，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等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，到本地区相应专业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报名。

四、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，要努力提高考试各环节工作效率，缩短考试工作周期，及时公布成绩和发放证书。按照《关于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》（国职办[1992]9号）精神，在各项考试评阅试卷工作结束后，经检查验收合格，并对数据库数据核对确认无误，即可向社会公布考试人员成绩。

各地人事行政部门、有关专业行政部门和考试考务管理机构，要抓紧做好考试日期调整的相应专业考试准备工作，具体考试科目、时间和考务工作安排由相应部门或考务管理机构另行通知。